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4821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寶臨、林洪秀玉、林奕任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4,5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（由於聲請人所提出本票4紙，2紙係由相對人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寶臨、林洪秀玉共同簽發〈需繳納聲請費6,000元〉，2紙由相對人大慶縫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林寶臨、林洪秀玉、林奕任共同簽發〈需繳納聲請費6,000元〉，就該4紙本票聲請本票裁定執行，為不同本票裁定事件，有繳納二件本票裁定事件聲請費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